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执行自治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

2、落实自治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的改革工作，编制自治县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3、落实自治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贯彻自治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4、落实自治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执行自治州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5、落实自治州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6、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自治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执行自治州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健全自治县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承办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9、职能转变，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0、与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20人，其中：在职人员16人，较上年无变化；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4人，增加2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综柜前台服务科、医疗征缴科、待遇审核科、基金财务科、待遇复核科、信息科、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19.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19.6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319.6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19.62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0.36万元，增长6.80%，主要原因是：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19.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9.62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19.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66万元，占94.38%；项目支出17.96万元，占5.6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9.62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19.6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19.62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19.62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0.36万元，增长6.80%，主要原因是：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03.30万元，决算数319.6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3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医保扩面征收工作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20.36万元，增长6.80%，主要原因是：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03.30万元，决算数319.6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3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医保扩面征收工作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44万元，占14.53%。

2.卫生健康支出（类）252.05万元，占78.86%。

3.住房保障支出（类）21.13万元，占6.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6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将行政单位离退休款项调整至行政运行款项中核算，导致此项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8.3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97万元，增长16.2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8.0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0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导致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34.0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99万元，增长2.1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薪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3.6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0万元，增长27.08%，主要原因是：本年医保扩面征收工作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3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65万元，下降56.50%，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项目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1.1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74万元，增长14.9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公积金缴费增加。

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1.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2.5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9.14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47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三公”经费与上年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47万元，占10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47万元，决算数0.4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47万元，决算数0.4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4万元，比上年增加2.38万元，增长35.2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等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29.2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319.62万元，实际执行总额319.62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17.96万元，全年执行数17.96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年初预算、追加预算、重点项目等都进行了绩效目标编制；二是预算绩效动态监控成为常态，从资金支付进度、使用方向和具体用途等方面进行定期监控，对预算执行绩效加强监控跟踪，确保预算资金高效安全；三是通过绩效评价的实施，积极反馈科室整改，补齐短板，增强部门绩效责任意识，统一思想认识，有效促进部门履职尽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近两年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的绩效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有了进步，但与上级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相适应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标准不健全，绩效目标的设置还不科学，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匹配程度还不够高，目标审核基本上还是形式性审核，实质性审核程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继续规范资金管理，全面做好项目绩效预算；二是探索设定项目个性化指标，科学合理的设置评价标准，修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上级资金** | 0.00 | 17.96 | 17.96 | 10 | 100% | 10 |  |
| **本级资金** | 303.30 | 301.66 | 301.66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合计** | 303.30 | 319.62 | 319.62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1：综合各方数据和信息，形成精准到人的应参保人员清单、已参保人员清单、本地户籍外出人员和流入本地人员参保明细，实现参保“一人一档”。目标2：落实未参保人员户籍地、常住地双重动员责任。对本户籍地外出人员要标明外出地并核实参保情况。要聚焦儿童等重点人群，精准发力。目标3：算好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和医保收益账，用“身边人说身边事”，让群众听明白参保所得、想清楚不参保所失、算明白“细账”“大账”。目标4:探索破解“人户分离”人群参保难题，啃下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硬骨头”，确保全面完成自治州下达的扩面目标任务。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已完成如下工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72148人，参保居民综合补偿时限7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职工医保参保率、贫困户享受参保率、参保居民综合补偿率、职工医保补偿率均达到预期指标。通过本年度的工作，降低了群众的医疗负担，保障了群众及时就医，提升了全民健康水平与生活幸福感，推动了医疗机构良性竞争，促进了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 管理效率 | 质量指标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 木垒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95% | 10 |  |
|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 | =100% | 木垒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100% | 10 |  |
| 职工医保参保率 | =100% | 木垒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100% | 10 |  |
| 贫困户享受参保率 | =100% | 木垒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2 | 100% | 12 |  |
| 参保居民综合补偿率 | >=20% | 木垒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工作计划 | 9 | 20% | 9 |  |
| 职工医保补偿率 | >=20% | 木垒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20% | 10 |  |
| 数量指标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70000人 | 木垒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工作计划 | 9 | 72148人 | 9 |  |
| 履职效能 | 时效指标 | 参保居民综合补偿时限 | <=7日 | 木垒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工作计划 | 6 | 7日 | 6 |  |
| 质量指标 | 大病医疗救助起付线下降率 | >=50% | 木垒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工作计划 | 8 | 50% | 8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群众满意度 | >=95% | 木垒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工作计划 | 6 | 95% | 6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医保扩面征收工作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7.96 | 17.96 | | | 17.96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7.96 | 17.96 | | | 17.96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木垒县医保局计划使用中央下达资金医保扩面经费17.96万元，开展医保扩面宣传工作，主要内容为印刷宣传资料、宣传车辆费用、单位职工医保知识培训等，对医保业务档案实现全面的数字化，有效提高两定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升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协议管理等工作，社会保险代办员工作以提升业务工作效率为着力点，围绕提高为民服务质量为重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使国家社保惠民的知晓率有很大提高，群众的参保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对于实现全民参保有巨大的现实意义。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医保政策宣传10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72148人，医保扩面征收完成率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了95%；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宣传推广工作的全面铺开，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让医保政策深入千家万户，提升民众对医保重要性的认知，引导更多群众参保，切实增强群众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增强群众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与信任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保政策宣传次数 | 10 | >=10次 | =10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10 | >=72148人 | =72148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8 | >=95% | =95% | 100 | 8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医保扩面征收完成率 | 7 | >=95% | =95%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时效指标 | 医保政策宣传及时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社会成本指标 | 参保人员投诉率 | 10 | <=1% | =1%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 | 30 | >=80% | =80%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